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建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08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建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

1. 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許建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...」，應更正為「許建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...」。
2. 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至4行「...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凌晨，以手機門號「0000000000」致電向福德緣滿生命禮儀公司負責人邱鉅閎佯稱：其胞兄許堯翔過世...」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凌晨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手機門號「0000000000」致電向福德緣滿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德緣滿公司）負責人邱鉅閎佯稱：其胞兄「許堯翔」過世...」。
3. 犯罪事實欄一、第9至11行「...(二)於113年10月13日20時21分許，以手機門號「0000000000」致電向德恩生命禮儀公司之員工周盈村佯稱：其胞兄許堯翔過世...」，應更正為「...(二)於113年10月13日20時21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手

機門號「0000000000」致電向德恩禮儀有限公司（下稱德恩公司）之員工周盈村佯稱：其胞兄「許堯翔」過世...」。

4. 犯罪事實欄二、「案經邱鉅閔、周盈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」，應更正為「案經福德緣滿公司、德恩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」。

(二) 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建銘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 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少壯，具正常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得勞務服務，竟貪圖不勞而獲，詐騙告訴人福德緣滿公司、德恩公司牟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造成渠等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損失之勞務價值，佐以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870號卷第38頁）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詐騙告訴人福德緣滿公司、德恩公司提供之勞務價值，分別為新臺幣78,000元、6,000元，其性質為財產上利益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上開告訴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欄
1	犯罪事實一、(一)	許建銘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一、(二)	許建銘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080號

01 被 告 許建銘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許建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分別
09 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凌晨，以手機門號
10 「0000000000」致電向福德緣滿生命禮儀公司負責人邱鉅閎
11 佯稱：其胞兄許堯翔過世，欲製作渠牌位放置於鼎新行館
12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)內以及至其上開居所附
13 近處理引魂等奠儀云云，致邱鉅閎陷於錯誤，以新臺幣(下
14 同)7萬8,000元與許建銘簽立契約，並於同日(23日)為許
15 堯翔製作牌位、執行引魂儀式而提供服務，嗣許建銘事後拒
16 不付款，邱鉅閎始悉受騙。(二)於113年10月13日20時21分
17 許，以手機門號「0000000000」致電向德恩生命禮儀公司之
18 員工周盈村佯稱：其胞兄許堯翔過世，欲製作渠牌位放置於
19 新月會館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)內以及至其上開居
20 所附近處理引魂等奠儀云云，致周盈村陷於錯誤，與許建銘
21 訂立口頭契約，並於同日(13日)為許堯翔製作牌位、執行
22 引魂儀式而提供服務，致受有6,000元之損害，嗣引魂儀式
23 進行時，恰逢邱鉅閎經過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告
24 知許建銘曾以相同方式詐欺，周盈村始悉受騙。
25 二、案經邱鉅閎、周盈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
26 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建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委託福德緣滿生命禮儀公司及德恩生命禮儀

		公司處理招魂儀式等服務，且「許堯翔」為被告所虛構等事實。
2	告訴人邱鉅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向告訴人邱鉅閔施以詐術，致告訴人邱鉅閔陷於錯誤，因而簽訂契約，依指示製作牌位、執行引魂儀式，致受有7萬8,000元損害之事實。
3	①告訴人邱鉅閔提供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對話紀錄截圖、福德緣滿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殯葬服務契約書、福德緣滿家屬基本資料、許堯翔-治喪費用明細表各1份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	證明： ①被告向告訴人邱鉅閔施以詐術，致告訴人邱鉅閔陷於錯誤，因而簽訂契約，依指示製作牌位、執行引魂儀式，致受有7萬8,000元損害之事實。 ②被告於對話紀錄一人分飾「媽媽」與「許建銘」2角施用詐術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周盈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周盈村施以詐術，致告訴人周盈村陷於錯誤，因而訂立口頭契約，依指示製作牌位、執行引魂儀式，致受有6,000元損害之事實。
5	①告訴人周盈村提供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與手機門號「0000000000」之通話紀錄截圖、德恩生	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周盈村施以詐術，致告訴人周盈村陷於錯誤，因而訂立口頭契約，依指示製作牌位、執行

01	命禮儀「典雅型128,000 契約內容」各1份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	引魂儀式，致受有6,000元 損害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就
03 犯罪事實欄一(一)及(二)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
04 予分論併罰。被告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
05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6 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
07 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2 日

12 檢 察 官 王凌亞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15 書 記 官 鍾雅均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 (普通詐欺罪)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